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高于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副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根据《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47,303,979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66.66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83.33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0.1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3.33-166.66	0.19-0.37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6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666,666	0.37%	833,333	0.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303,979	100%	445,637,313	99.63%	446,470,646	99.81%
股份总数	447,303,979	100%	447,303,979	100%	447,303,97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45,916.5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968.78 万元、流动资产 499,031.99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18%、2.12%、2.0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1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需资金总额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在该期限内，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部分已经进入第二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副总经理陈文礼先生、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董事王宏臣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艳女士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2、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宏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董事李维诚先生、副总经理江斌先生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如有相关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宏先生。2023 年 10 月 24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4273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宏	68,400,000	15.29
2	李维诚	42,470,130	9.49
3	梁军	15,889,336	3.55
4	方新强	13,638,140	3.0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37,220	2.33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1,636	1.6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40,937	1.6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37,296	1.53
9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6,748,919	1.51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1,488	1.3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宏	68,400,000	15.29
2	李维诚	42,470,130	9.49
3	梁军	15,889,336	3.55
4	方新强	13,638,140	3.0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37,220	2.33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21,636	1.6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40,937	1.6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37,296	1.53
9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6,748,919	1.51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11,488	1.3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3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788,137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2,173,561,600 股的比例为 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12 元/股，最低价为 28.2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526,563.2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65 元/股（含）调整为 64.5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788,137 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 2,173,561,600 股的比例为 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12 元/股，最低价为 28.2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526,563.2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14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 34.75 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338,970,001.84 元，2023 年 1-10 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7,000,351,514.28 元，占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6.5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6.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1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2.12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 34.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19%。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61.77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69.37 亿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51.57 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80 亿元。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对于被担保对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要求除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在公司提供 100%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天合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3 年 1-10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338,970,001.84 元，2023 年 1-10 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7,000,351,514.28 元，占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6.58%。

序号	借款类型	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元）	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4,304,331,014.36	16.34%
2	其他借款	2,696,020,499.92	10.24%
合计	/	7,000,351,514.28	26.58%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66.61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1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2.12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其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吴森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RMB	7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0/30-2024/10/29	否
2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RMB	4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0/23-2024/10/23	否
3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城中支行	RMB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0/12-2024/10/11	否
4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RMB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1/20-2025/1/19	否
5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赵金强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0/16-2024/10/16	否
6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城支行	RMB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6/14-2025/6/13	否
7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RMB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1/20-2025/1/9	否
8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杜东亚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风能电站工程、储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风能发电设备、储能设备、节能设备、环保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服务；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许可证经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电力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储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能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0/30-2024/7/27	否
9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究、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RMB	9,676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0/31-2024/2/24	否
10	天合储能（滁州）有限公司	冯玖生	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控股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3,26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0/27-2026/10/27	否
11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张燕飞、陈守忠	Production of Cells and Modules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VIETNAM JOINT STOCK COMMERCIAL BANK FOR INDUSTRY AND TRADE - HA NOI BRANCH	USD	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8-2025/3/30	否
	（参考汇率 10 月 31 日：USD7.1779）折合人民币合计							347,471			

注 1：因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授信担保额度，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时间与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不一致将导致上表中部分担保显示的担保期限起始时间与签署时间不一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3.6.30	2022.12.31	2023.6.30	2022.12.31	2023.6.30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1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7,325.16	1,851,772.29	803,149.22	545,816.68	494,175.94	1,305,955.62	559,265.42	468,198.00	-6,630.77	16,864.65
2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27,832.76	799,845.11	917,547.87	596,753.69	210,284.89	203,091.42	1,917,501.62	815,817.24	15,241.78	5,818.53
3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9,111.77	438,097.55	634,507.88	290,056.28	144,603.90	148,041.27	1,510,990.34	521,038.28	37,228.70	11,883.32
4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787,528.00	729,404.16	588,204.41	392,451.79	199,323.59	336,952.37	1,180,874.37	587,756.40	67,091.55